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5〕7号）.....（1）
-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徽政办〔2025〕8号）.....（10）

【人事任命】

- 关于提请任免江紫霞等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徽政人〔2025〕5号）.（18）
- 关于提请任命张国强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徽政人〔2025〕6号）...（19）
- 关于提请任免方晓等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徽政人〔2025〕7号）...（20）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第一条 支持大规模设备更（上）新

1.对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行大规模设备更（上）新改造的工业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额 100 万元以上，按照设备购置额 6%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对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行大规模设备更（上）新改造的工业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额 500 万元以上，按照设备购置额 6%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3.对企业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行大规模设备更（上）新的工业项目（列入省级导向计划库），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且设备购置额 1000 万元以上，按照设备购置额 6%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

科技工信局)

第二条 支持金融协同放大

1.支持企业技改贷款贴息。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技改项目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对当年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进行补贴，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高技术、战新制造业项目，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一年期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上，按同期 LPR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不超过 2 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无银行贷款且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按年度设备投资额 1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发改委）

4.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企业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同期 LPR30%贴息。对企业商标权质押融资不少于 300 万元的，每笔贴息 0.72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5.支持企业加大新兴产业布局。对单个企业年度投资布局高技术、战新制造业项目 2 个以上，且落地项目完整年度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根据该企业累计实际出资额，按同期 LPR50%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发改委）

6.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股权融资。对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四板”等股权融资，按首次股权融资额 1%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42 万元；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按融资额 1%奖励企业高管（税前），单个企业每次股权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财政局）

7.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发行规模 1%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42 万元。此奖励与省债券融资市县财政贴息不重复享受。（区财政局）

第三条 支持精品制造

1.支持专精特新。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8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三首”产品。对新获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生产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工业精品。对新获评“安徽工业精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所需费用给予 25%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新产品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个、5 万元/个，单个企业累计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四条 支持绿色制造

1.支持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对列入安徽省绿色制造项目投资导向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完成投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15%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对通过省、市评审的“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项目，最高按项目总投资 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对当年新购买绿证的企业，最高按 10 元/张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区发改委）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国家绿色工厂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五条 支持高质量培育

1.支持高企认定。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对首次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获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且上一年度评价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三个年度内不重复享受）。（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企业入规。对新建投产且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奖励 12 万元；对首次入规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6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4.支持企业规模上台阶。对年度产值首次达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8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5.支持产业链建设。对现有企业通过合作促进高技术、战新产业领域的上下游制造业企业落地集聚，且单个落地企业完整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或实现产值 2000 万元以上，每新落地一个企业最高补助 12 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6 万元。（区发改委）

6.支持产业生态建设。对符合高技术、战新产业发展方面示范效应明显的产业微生态园区，最高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5% 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发改委）

7.支持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对首次被纳入高技术制造业统计且高技术产品产值达到 2000 万元，或首次被认定为战新产业企业，奖励 6 万元。（区发改委）

8.支持高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产值超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 以上，或年度产值超亿元、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高技术、战新制造业企业，最高按企业年度新增高技术产值或战新产业产值 5‰ 奖

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发改委）

9.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对为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分档对每家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奖励，每年奖励单位不超过 10 家。（区市场监管局）

10.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国家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商标、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项目及其衍生企业专利微导航项目、省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分别分档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8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开展“贯标”并完成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1.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对驰名商标维权保护项目、高价值专利维权保护项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海外维权项目，维权成功的；对省级以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站，考核验收合格的，经评定，分别分档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2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2.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对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分别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维权援助工作站，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对建成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并且全覆盖黄山市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3.支持实施标准战略。对新发布或修订国际、国家、行业 and 安徽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单位，首次获评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标准领跑者单位、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的，分别分档一

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发布的省级团体标准和黄山市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的单位）每项标准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14.支持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的组织（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18 万元。对评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支持研发攻关

1.支持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研发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的企业（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按研发投入总量排名，在全市排名前 10 名的，奖励每户 18 万元；第 11 至 20 名的，奖励每户 12 万元；第 21 至 30 名的，奖励每户 6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幅达 15%以上，且研发强度达到高企要求的（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以内的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3%），按研发经费投入增加额的 2%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科技奖项目。对新获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七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创新平台基地按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18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2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按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8 万元奖励。（区发改委）

第八条 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产业化的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增幅 15%以上的，按销售额新增部分的 2%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区科技工信局）

第九条 支持数字经济

1.支持“企业上云”。对开展企业上云的工业企业，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服务费用的 50%补助，补助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两化融合。对新认定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领航级、卓越级、先进级、基础级智能工厂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等级 1A、2A、3A 及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9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每件产品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企业投入使用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SCM（供应链管理）和 CRM（客户关系管理）、MES（生产制造执行系

统)、SIS(安全仪表系统)等综合管理系统,按购买软件、设备投资额的 15%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3.支持软件能力提升。对软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20%(含)且软件业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软件业务收入的 3%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4.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行业、区域、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平台投资额 10%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5.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对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或场景应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网络改造、软件投资额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第十条 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1.支持洁净厂房建设。对新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区科技工信局)

2.支持医药转让加工。鼓励企业进行药品技术转让,按照药品技术实际转让费用的 15%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获得一个治疗化学药物仿制品种、古代经典名方中药配方制剂、生物类似药、同名同方药分别按临床批件 10 万元、生产批件 15 万元奖励。(区科技工信局)

第十一条 附则

1.各主管部门分别编制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方式、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发布年度申报通知。专项资金在预算额度内实行项目间平衡调剂,统筹安排。

2.本办法条款中区市场监管局具体分档标准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3.本办法中所有“以上”含本数。

4.本办法相关项目奖补已包括《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

市促进工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4〕16号）文件中明确由市、区两级政府按 4:6 承担的项目奖补，不再重复奖补，企业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补，其余未尽条款以上级政策为准。

5.企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予以追回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3〕4号）、《徽州区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徽政办〔2023〕8号）、《徽州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7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徽政办〔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202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范围

本区区域内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与本区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市场主体和项目。

二、支持方式

区政府设立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采用财政贴息、奖补等方式，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分

类采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竞争评审等方式兑现。

三、支持政策

(一) 支持企业培大育强

1、对新增纳入统计平台的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含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综合其营业收入、信用等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6 万元。对新增纳入规模以下样本点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含其他相关市场主体）且年度在统计平台，综合其营收、信用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文旅体局）

2、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信用等综合评价良好，且正常经营的存量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含其他相关市场主体），给予 0.5—6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文旅体局）

3、对当年新开业入选中国首店、安徽首店、黄山首店的，综合其品牌影响力、投资、营业收入、信用等情况，分档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以发明专利、商标权质押贷款的服务业企业，对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给予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贷款贴息。对企业商标权质押融资不少于 300 万元的，每笔贴息 1.2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4、对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依托出口信用险保单增信发放的融资业务，给予最高 6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出口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依托“出口退税账户”增信发放的融资业务，给予最高 6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上年度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达 50 万美元及以上，且未纳入国家进口贴息支持范围，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对贡献突出的外贸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竞争评审和即申即享；

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5、对新认定省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8 万元奖励，对省市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的运营主体，综合其运营、信用等情况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纳入海关统计贡献突出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对通过海关验收的特殊监管场所，综合其运营、信用等情况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奖励。企业境外新增营业网点、展示中心、专卖店、服务机构等用于扩大出口的营销网络，综合其运营、信用等情况给予一次性最高 18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安徽省出口品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使用独立站或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发生实绩的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培育跨境电商新业态以及相关平台建设，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当年新获 AEO 认证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一次性奖励。（竞争评审和即申即享；

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6、对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的电商企业和示范性项目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奖励。依托电商平台和机构开展产销对接、直播带货等活动，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网络销售额同比实现增长且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两中心”农村电商目标绩效完成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对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开展电商培训、实施电商数据监测和数字游民发展等市场主体给予不超过 3 万元奖励。（即申即享；

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二）支持产业培育发展

7、对符合条件、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产投资部分）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在相关协议约定时限内建成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6%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竞争评审；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数据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8、支持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年度实际贷款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及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每年 1 月 1 年期 LPR 为准）的 20% 予以贴息，原则上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融资担保、融资增信的项目，对贷款企业按照贷款额和实际担保期限给予年化 1% 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9、搭建民宿平台管理企业，赋能全区一定数量的民宿经营主体，形成“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根据集聚情况，分两年给予共计不高于 100 万元的奖励。对国际知名连锁酒店在我区新建酒店或为现有酒店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0、引进或组建创意经济运行平台并成立运营管理企业，形成“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根据资源整合情况分两年给予共计不高于 80 万元的奖励。（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1、新入驻的体育服务业、体育科技型企业，成立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引进或组建龙头企业体育赛事企业，常态化举办成规模、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形成“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根据赛事举办情况分两年给予共计不高于 80 万元奖励。对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国内重大体育活动，按照不超过总投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单届赛事规模超 1000 人且省外参赛规模占比 50%（含）以上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2、支持商业街区、市场、门店统一归集运营，运营主体达到一定规

模的，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12 万元奖励。（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13、企业、协会等市场主体在区内举办承办商业性会展会奖活动，综合其活动规模、影响力等情况给予组织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14、对引进举办人数超过 5000 人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活动，按照不超过票务收入 10% 给予奖励，每场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引进或改编的大型室内外舞台剧，在景区、街区常态化开展文化演艺活动全年累计超过 100 场次的，按照不超过运营费用 20% 进行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15、对新认定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市场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为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市场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省、市、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承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参加国家级政府举办，获得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评比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举办、获得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评比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区科技工信局）

16、对从事境外中欧中亚班列集装箱运输业务、且当年发送集装箱标箱超过 200 箱的企业，按照运费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通过多式联运当年发送外贸集装箱超过 2000 标箱的，超过部分按 500 元/标箱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新开通多式联运直发国际或国内示范线路的，每条路线奖励 6 万元。支持物流企业开设与

我区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物流专线，根据专线运营情况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内外展和经贸对接活动，给予展位、国际机票和人员等费用最高不超过 70% 的奖励。对上年度进出口 6500 万元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竞争评审和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工信局）

（三）支持产业品牌培育

17、对新认定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市场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夜游街区、夜娱活动、夜读空间、深夜食堂等十佳品牌的市场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皖美消费新场景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2 万元、3 万元；对认定皖美品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和省级金牌、银牌民宿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区发改委）

18、对从海内外引进的知名美食品牌，新增投资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最高 6 万元贴息。对徽菜食材企业年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居全市前列的，按照不超过年度银行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2 万元的贴息。（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19、对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在徽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首发、首秀、首演、首展活动，按照不超过活动费用的 10% 给予投资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竞争评审；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区科技工信局）

20、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分档一次性奖励 18-60 万元。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5 万元。

对新认定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得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

21、对新认定的省级冷链集配中心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启用的省、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3 万元。对新获评的省级供应链服务示范平台，按照平台上年度实际服务费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22、对新认定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对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新命名的体育运动项目基地、营地、训练中心，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免审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23、对新认定为全国、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及品质提升试点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24、对新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新获“食安安徽”品牌评价证书的食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食品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一次性奖励创建主体 3 万元。对获得“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的餐饮服务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免审即享和即申即享；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5、对“惠民菜篮子”门店根据年度综合考核情况，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 4.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资金预算。各相关区直部门对落实上级考核或配套资金列出年度资金安排清单，报区发改委汇总上报，形成年度资金预算建议清单报区

政府审定。

(二) 组织申报。预算审核通过后，区发改委会同各牵头单位适时做好资金申报工作。

(三) 项目审核。各牵头单位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竞争评审等方式分别负责申报事项的评审工作，审核完成后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支持条款与其他区级财政政策内容相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所有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 资金拨付。各牵头单位分别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安排情况报请区政府同意，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相关资金，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

五、有关要求

专项资金在预算额度内实行项目间平衡调剂，根据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统筹安排。各项奖补资金包含上级政策支持需区级财政资金配套资金。发现同一项目、同一内容多头、重复申报的，取消当年该企业申报资格。

六、附则

(一) 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10 号）、《徽州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3〕13 号）、《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3〕14 号）、《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徽政办〔2023〕15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参照本办法执行。

HG-2025-02-05

关于提请任免江紫霞等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徽政人〔2025〕5号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江紫霞同志为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局长；

免去纪良丽同志的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广播电视局、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关于提请任命张国强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徽政人〔2025〕6号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张国强同志为徽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一年）。

请予审议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提请任免方晓等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徽政人〔2025〕7号

区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方晓同志为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免去朱银钱同志的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9日